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

上訴人 鄭碩民
訴訟代理人 劉德宏律師
被上訴人 日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惠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
林君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2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3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4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6年11月17日起至
05 107年2月27日止在被上訴人指定之案場從事保全員之工作，被上
06 訴人按次給薪，值班8、12小時之薪資各為新臺幣（下同）1000
07 元、1500元。被上訴人於正職保全人員排完之月班而空（缺）班
08 時，與上訴人合意受任，並將日期、地點填載於次月勤務輪值表
09 上，如上訴人拒絕時，被上訴人無法行使雇主指示權要求上訴人
10 於其指定之日提供勞務，而其缺班之日期、日數及工作之案場地
11 點均不定，上訴人之工作具臨時性，翌月是否仍有工作並不確定
12 ，對被上訴人之營運而言，非具有持續性之需要，而係突發或暫
13 時性人力需求，故兩造自106年11月17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
14 成立臨時性定期勞動契約，不論被上訴人取消上訴人於同年2月6
15 日至27日間已排定之班表是否屬單方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該契約
16 亦於107年2月27日屆期終止。上訴人自無法於109年4月20日再就
17 已終止之定期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
18 ，是其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
19 願離職證明書，於法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0 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3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4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
25 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查原審已敘明兩造間成立臨時性定期勞動
26 契約，其未依上訴人之聲請訊問訴外人劉懷慈（上訴人之配偶）
27 ，及調閱桃園市政府107月5月21日府勞調字第1070117969號違反
28 性別平等法案件之卷證資料，自無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3